# 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09-05

*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一抵押权人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就有关事...*

**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一**

抵押权人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1、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元人民币(￥)。

2、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甲方以位于————自有财产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并于本合同签订后，到————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办理房屋他项权利证)。乙方将在他项权利办妥后——天内将全部资金付给甲方。

4、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执行。

5、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本付息。否则乙方有权处置抵押物

6、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止。

7、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8、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9、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应向海口市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抵押的登记、公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系经海口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到期不履行义务或不适当履行，乙方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二**

编号:

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及利息

1. 借款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2. 借款期限：自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 利息：按照月利率 %，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 /天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

2.车架号：

3. 发动机号：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3. 在抵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

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

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抵押车辆。

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八条 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附件1

抵押汽车价值协议书

一、抵押汽车概况

1.品牌及车牌号

2.车架号

3.发动机号

二、评估价值

抵押人以上述车辆作为借款担保抵押给出借人，根据抵押双方协商一致，对抵押物现有价值估算为：人民币元，大写 。

三、协议双方签章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年 月 日

委托书

委托人： 性别：

现住地址：

身份证号：

受托人： 性别：

现住地址：

身份证号：

一、委托人自愿将车牌号为的车辆委托受托人对外出售，并与买受人办理上述车辆的买卖及过户手续。

二、上述车辆的委托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元，超出部分归受托人所有，委托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三、受托人在办理上述车辆的买卖及过户手续中所签置的一切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四、委托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办理完上述手续为止。

五、在委托期间，委托人对该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六、本委托书一式 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委托人：

受托人:

年 月日

**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三**

贷款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_\_\_\_\_\_\_\_\_\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内，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_\_\_\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_\_\_\_个月，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_\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_\_次提取。

6.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制造厂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件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单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置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

8.抵押期限：\_\_\_\_\_\_\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_\_\_\_\_\_\_\_\_\_\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保险公司\_\_\_\_\_\_\_\_\_\_\_\_\_\_\_\_\_\_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_\_\_\_\_%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_\_\_\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诉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合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1.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3.调解不成，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四**

甲方：\_\_\_\_\_\_\_\_\_\_\_(借款人)

性别：\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出借人)

性别：\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月利息\_\_\_\_\_\_\_.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二项抵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_\_\_\_\_\_\_\_\_\_\_\_\_\_\_

2.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_\_\_

3.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第七条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5.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

第三项其它规定

第九条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见证人：\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

**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五**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经贷款人、借款人、抵押人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种类与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是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典当取得当金的行为，借款金额即为典当金额，借款人也称当户。

2、贷款人同意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最高贷款限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_\_\_\_\_\_\_\_\_\_\_。借款种类与用途以当笔借款合同为准。在上述借款期间内，借款人应在最高贷款限额内逐笔向贷款人提出申请，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信贷政策、典当相关政策和贷款人实际情况对各笔贷款进行逐笔审批并决定是否发放。

第二条 借款期限：本合同项下各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以当笔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条 借款利率及综合费率：本合同借款利率及综合费率由贷款人、借款人根据当笔贷款发放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典当相关政策商定，具体以当笔借款合同为准。

第四条 还款方式：借款人应按本合同之约定足额支付利息费及综合服务费，并按期偿还借款本金。无论借款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任何合同对借款人的还款来源有任何约定，均不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无论出现何种情况，借款人都不得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第五条 抵押人自愿以有完全处分权的财产( 见附件1《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典当给贷款人，为贷款人在本合同中项下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约定如下：

1、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全部本金、综合费用、利息( 包括罚息、复息等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它合理费用。

2、抵押效力及于抵押物之从物、从权利、孳息及赔偿金、保险金等物上权利。如贷款人要求抵押人办理抵押物保险，则抵押人须为抵押物办理足额的保险。在抵押关系存续期间，贷款人为该保险的

第一受益人。抵押人应将抵押物权利凭证及保险单等交由贷款人保存。抵押人授权贷款人代为抵押人办理全部保险理赔手续，并确认如贷款人出示本合同条款于保险公司或

第三人即足见贷款人有特别代理权。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时，抵押人应将所得保险理赔款提前偿还相应贷款本息或交由贷款人进行提存。若抵押物发生毁损，抵押效力仍及于抵押物残值或修复后之抵押物全部价值。抵押物价值减少时，借款人应在\_\_\_\_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抵押物或其他有效担保。

3、贷款人依法转让债权的，抵押人仍应以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4、抵押登记手续由抵押人负责办理，贷款人应密切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5、本合同主合同若无效，但抵押条款仍有效，且抵押人同意贷款人在主合同无效情况下的一切债权( 权利 )仍按本合同有关抵押条款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6、本合同贷款人债权如另设有人的担保或物的担保，则抵押人仍然以全部抵押物价值作为贷款人债权的担保。

7、如抵押物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抵押人必须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如抵押人不及时告知而使抵押权人遭受损失的，抵押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贷款展期：借款人若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贷款到期前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和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借款人和低押人另行签订贷款展期还款协议。抵押人承诺对展期后的贷款继续以本合同所涉抵押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由借款人、抵押人根据展期还款协议办理抵押物抵押登记相应手续，贷款人予以配合。贷款展期后，其利率按累计期限的现行利率档次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

1、不按期归还贷款本金( 含展期 )，从逾期之日起按借款本金的2‰支付日违约金。

2、不按期偿付贷款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

3、借款人提前还款，须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利率向借款人收取利息;但如征得贷款人同意，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收利息。

4、借款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本合同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未到期贷款和提前处置抵押物清偿贷款：

(1)不按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不按期支付利息或不按当笔借款合同特别约定的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的;

(2)不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

(3)不接受或不配合贷款人对其贷款使用情况的查询或监管的;

(4)未按期归还贷款人清偿其他贷款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

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5)借款人、借款人之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重大赌博、吸毒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6)财产遭受哄抢等事件的;

(7)卷入重大不利诉讼的;

(8)被行政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

(9)因经营不善而停产歇业的;

(10)隐瞒企业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或抽选资金( 本 )的;

(11)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实行承包、租赁、合资、兼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的;

(12)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或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变更一个月前书面告知贷款人的;

(13)发生偷( 逃 )税、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 撤销 )营业执照的;

(14)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偿还贷款能力或失去信用情形的。

(二)贷款人违约及其违约责任：贷款人未依约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承担下列责任：

1、按违约金额、逾期罚息利率和违约天数向借款人支付违约金;

2、向借款人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不在赔偿范围 )。

第八条 合同的成立、生效与解除：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抵押登记办妥之日起生效;若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_\_\_\_日内，抵押人未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借款人、抵押人同意贷款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录入( 查询、披露 )借款人、抵押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条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附则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抵押借款合同 篇10合同编号：\_\_\_\_\_\_\_\_年 字第 号抵押人名称：住 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开户金融机构：帐 号：电话：编码：抵押权人名称：住 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电话： 编码：签订合同日期：签订合同地点：抵押人(以下称甲方)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为确保\_\_\_\_\_\_\_\_年 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 万元整，抵押率为 %.实际抵押额为 万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抵押财产中的 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抵押价额 %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 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偿还借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

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按照本合同

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违反

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的违约金。

4、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5、甲、乙任何一方违反

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抵押财产清单一式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合同地点：\_\_\_\_\_\_\_\_

**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六**

贷款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

贷款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职务：\_\_\_\_

地 址：\_\_\_\_\_\_\_\_ 邮码：\_\_\_\_ 电话：\_\_\_\_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 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 （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贷款总金额：\_\_\_\_ 元整。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 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内，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 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 个月，即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止。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 银行的规定执行。

5.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_\_ 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_\_ 次提取。

6.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制造厂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件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单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置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抵押期限：\_\_\_\_ 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 ，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保险公司\_\_\_\_ 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 %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 %的利息。

4.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 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七**

抵押权人：\_\_\_\_\_\_\_\_\_以上简称为甲方

收押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_\_\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

3、价值：\_\_\_\_\_\_\_\_\_\_。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银行分行账户，即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_\_\_\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_\_\_\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_\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八**

甲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借款相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一、借款

1、借款金额:\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 )，利息为\_\_\_\_\_\_。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以现金/转账方式将该款项交付给乙方，乙方不再另行出具收款凭证。

2、借款期限：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乙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含当日)前将借款本金和利息归还甲方，甲方应当出具收款收据。

二、抵押物情况：

1、乙方愿将位于 的房产和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本次借款

2、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土地使用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抵押物的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还款义务之日止。

三、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借款期限归还借款本金，则按\_\_\_\_\_\_%/月向甲方支付利息，若超过\_\_\_\_月后仍不归还借款本金，甲方有权依法行使抵押权。

四、联系

1、本合同所述甲、乙双方姓名、地址、 联系电话等，均在本合同起始处列明，双方通知联络等均按所注明的名称和地址发送。

2、若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一方未尽通知义务，守约方在书面通知邮寄出去后三日视为已经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五、其它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时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

2、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和附件，共\_\_\_\_\_\_\_页。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九**

借款人(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

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

保证人(即售房单位，以下简称丙方)：\_\_\_\_\_\_\_\_\_\_\_\_\_\_

甲方向丙方购买自住的商品房，按照《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实施细则》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同意用银行信贷资金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 元。

第二条 借款用途甲方借款用于向丙方购买 区(县) 街道(镇) 路(村) 弄 号室商品房。

第三条 借款期限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_\_\_年零\_\_\_\_月，即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中长期贷款采用分期确定利率的规定，对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采取每年确定利率的方法，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每年\_\_\_\_月底的利率水平，在当年\_\_\_\_月份公布下\_\_\_\_\_\_\_\_年度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的利率水平，利率的执行期限从下\_\_\_\_\_\_\_\_年度\_\_\_\_月\_\_\_\_日到该年的\_\_\_\_月\_\_\_\_日止。借款合同签订时，以当日银行公布执行的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利率确定第一期贷款利率，执行期限到当年的\_\_\_\_月\_\_\_日止。

第五条 贷款拨付甲方委托乙方在办理住房抵押登记获得登记部门认同(乙方确定认同标准)之日起的5个营业日内，将全部贷款连同甲方存入的自筹资金，以甲方购房款名义用转账方式划至丙方的销售商品房存款户。

第六条 贷款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采用按月等额还款方式。贷款从发放的次月起按月还本付息。根据等额还款的计算公式计算每月等额还贷款本息，去零进元确定每月还本息额，最后一次本息结清。

6.1第一期(合同签订时)每月还本息额为：人民币(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6.2第二期至以后各期每月还本息额根据当年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利率计算，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变动分期每月还本息额。储蓄卡、信用卡还款。甲方必须办理银行储蓄卡、信用卡，委托乙方以自动转账方式还本付息，甲方应在每月日之前将当月还本息额的足额款项，存入储蓄卡账户或信用卡账户，保证乙方能够实施转账还款。甲方提前将未到期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乙方不计收提前还款手续费，也不退回按原合同利率收取的贷款利息。

第七条 贷款担保甲方以购买的商品房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签订《个人住房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甲乙双方应向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 丙方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在该商品房竣工验收交付给甲方并且将《房地产权证》《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交乙方执管之前，如借款人连续3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丙方应在接到乙方发出《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后一个月内负责代为清偿。

第八条 保险甲方必须办理全额抵押房地产的财产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有关保险手续可委托乙方代办。抵押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保险单须注明乙方为保险赔偿金的第一受益人，抵押期内，保险单正本由乙方保管。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若借款合同需要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本合同存续期间，合同条款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相符的，原合同应依照法律法规做相应变更。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取得乙方、丙方的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方和乙方、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原合同同时终止。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按月还款，并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向乙方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甲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没有按月还款，一方按规定对其逾期本息按日利率万分之 计收罚息。甲方如连续六个月没有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分抵押物，如不足以偿还欠款的，有继续向甲方追偿欠款的权利。

第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订后生效，丙方保证责任至甲方所购商品房的《房地产权证》和《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交乙方执管后终止。甲乙双方承担责任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丙、公证部门、房地产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副本 份。

甲方(私章)： \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私章)：\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公章)：\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篇十**

立抵押契约人\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因抵押借款事宜，双方议定条款如下：

一、乙方将坐落\_\_\_\_\_\_\_\_\_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工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即\_\_\_\_\_\_\_\_\_号平房一栋，设定抵押权与甲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二、利息按月利率\_\_\_\_\_\_\_\_\_分计算，于每月一日支付。

三、本借款期限二年，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期满应一次还清。但如果乙方不按第二款规定按时付息累积达两期的，甲方于期限届满前，可请求返还借款。

四、本契约签订之日，乙方应将抵押物有关的所有权书及其他有关文件交付甲方收执，并协同办理抵押权登记。

五、抵押期限内抵押物应付的一切税捐，应由乙方依法按期缴纳。

六、本契约自订立时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一**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急需一笔资金作为投资，需向甲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以其房产证(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借款总金额：

2、借款利息：

3、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抵押物坐落：

2、抵押物产权证号：

3、抵押期限：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对乙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转借，不得进行任何处分。

2、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乙方。

(二)乙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售、转让。

第四条 其他规定

1、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2、甲乙双方提供的借款凭证，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二**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照有关法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小写)实际借款额以借据为准。

第二条 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出借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将借款放出。

第五条 还款时间：

(1)\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归还本金\_\_\_\_\_\_\_\_\_元;

(2)\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归还本金\_\_\_\_\_\_\_\_\_元;

(3)\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归还本金\_\_\_\_\_\_\_\_\_元。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确定为月息\_\_\_\_\_\_\_\_\_%，自出借人放款之日起计息，按日计息，按月计息，按季结息，借款到期还清本息。

第七条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主动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第八条 经出借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第九条 担保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由\_\_\_\_\_\_\_\_\_向出借人提供\_\_\_\_\_\_\_\_\_方式担保，并另行签订合同编号\_\_\_\_\_\_\_\_\_的担保合同。

(二)如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有关事项发生，出借人认为足以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借款人应重新提供令出借人满意的担保。

第十条 双方义务

(一)借款人义务

(1)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2)不得利用借款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3)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有改变住址、经营方式等行为(包括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联营、与外商合资或其他形式)时，应最迟于改变前十天通知贷款人，并保证借款本息的清偿。

(4)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时，保证立即归还贷款本息。

(5)当客观上有危及借款安全情况时(包括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财务状况恶化等)，应当在事件发生后7天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贷款本息的偿还。

(6)按时如实提供出借人要求的资料，如实告知出借人与借款有关的生产、经营、财产等情况。

(二)出借人义务

(1)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2)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一)借款人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_\_\_\_日内向出借人提出申请，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二)借款人如要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出借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借款人、出借人任一方需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并应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出借人可以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借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每日加收万分之三违约金。

(二)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归还借款本息时，除应按实际借款时间按本协议利息计息外，还应对逾期借款按每逾期\_\_\_\_日加收万分之三违约金。

(三)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一项时，出借人可以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借款。不能收回的，视为借款逾期，除应按实际借款时间按本协议利息计息外，还应对逾期借款按每逾期\_\_\_\_日加收万分之三违约金。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首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借款人支付出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借款人、出借人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担保合同的，担保合同生效后，方可办理借款手续。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

**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三**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乙方因急需资金，现向甲方借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共计借给乙方人民币元整，借款协议签订后2日内支付。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个月，利息按

第三条、乙方为保证到期还款，以自己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房产位于，房产证号为，土地证为。

第四条、如乙方在借款到期后5日内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及本息，除承担归还本金及利息外，还承担借款金额10%的违约金。如到期后15日内仍不能还款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处置抵押的房产，房屋作价元，借款数额经结算补足差价后直接抵偿给甲方，双方不再进行评估作价，乙方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第五条、抵押房产如遇拆迁，甲方的权利在补偿款或置换房的范围内按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房产借款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将房产出售、赠给、转移、再次抵押给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乙方如违反以上规定，除承担返还本金及利息外，还需承担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还清借款时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篇十四**

甲方(贷款人)：\_\_\_\_\_\_证件名称证件号码：\_\_\_\_\_\_住址：\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证件名称证件号码：\_\_\_\_\_\_\_\_住址：\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丙方(担保人)：\_\_\_\_\_\_证件名称证件号码：\_\_\_\_\_\_住址：\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 借款金额、利率、期限、支付方式

一、借款金额：\_\_\_\_\_\_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_\_\_\_\_\_人民币

二、借款利率\_\_\_\_月利率 ，利息总额\_\_\_\_\_\_元;每 为一结息期，每结息期内须付清当期利息 元;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不因国家利率的调解而调整。

三、借款期：

1、借款期限为 ，自\_\_\_\_\_\_\_\_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乙方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当日清偿上述借款本息，逾期每日按借款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提前归还借款本息的须征得甲方同意。

四、支付方式为确保资金安全，甲乙双方同意通过共管帐户结算借款本息。 账户名:\_\_\_\_\_\_账号：\_\_\_\_\_\_开户行 \_\_\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乙方保证上述借款用于\_\_\_\_\_\_，并承诺不挪作他用;借款人擅自改变借款用途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借款。

第三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要求乙方按约定还本付息并提供担保的权利。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催缴或提前解除合同、收回借款,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数额及时提供资金的义务。

3、甲方有权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监督检查。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经营信息及财务状况，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个人真实信息或法人单位的真实情况。

4、甲方承诺其对出借资金为自己的合法财产，否则由甲方对违约或损害赔偿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及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权利。

2、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的义务。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

4、乙方违约的，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等必要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向甲方披露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信息，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配合甲方的调查、检查、审查。

6、当发生如下事件时，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家庭(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重大财产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租赁、抵押等);

(3)乙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发生其他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情况。

第四条 担保

1、丙方作为担保人，自愿为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本息向甲方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权利义务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2、甲乙丙三方就本合同担保事宜另行签订担保合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为：编号为\_\_\_\_\_\_的《 \_\_\_\_\_\_》，担保方式为\_\_\_\_\_\_ ，担保人机构：\_\_\_\_\_\_。

3、本条约定的担保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2、

3、

第六条 争议事项处理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

丙方(签章)：

经办人：\_\_\_\_\_\_年\_\_\_\_月\_\_\_\_\_\_日

**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五**

编号：\_\_\_\_\_\_\_\_\_\_\_\_\_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其有效身份证件号或单位注册号(或编号)为\_\_\_\_\_\_\_\_\_，以自有财产向乙方领用牡丹贷记卡提供抵押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约。

一、定义：本合约所称被担保人系指牡丹贷记卡商务卡持卡单位和个人卡持卡人。

二、担保范围：被担保人根据其与乙方所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的《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项下因牡丹贷记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信用额度内及超信用额度透支的本息、超限费、滞纳金、追索费用等)和乙方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上述债务的担保以抵押权设立时确定的价值为限，甲方对被担保人债务的偿还顺序为先偿还已计息贷款，后偿还未计息贷款，还款的顺序均为利息、费用(超限费、滞纳金等)、取现/转账和消费等贷款。

三、甲方提供的抵押物由本合约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甲方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确认已知悉并理解《中国工商银行牡丹贷记卡章程》、《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和本合约文本，并在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与用卡动机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自愿为其进行担保;

(二)甲方确认对抵押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行为真实、合法，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如实说明抵押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

(四)负责办理本合约项下有关的评估、公证、鉴定、登记等事宜，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甲方不得将已设立抵押的抵押物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六、甲方将出租的财产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七、甲方发生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地址)等变更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履行该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八、甲方转让抵押物的，应取得乙方的同意，并另行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担保，否则，不得转让抵押物。

转让抵押物的价值明显低于其价值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30日内提供相应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九、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依法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等的担保。甲方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乙方只能在甲方因损害而得到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十、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有的所担保的债权。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甲方清偿。

十一、抵押权因抵押物灭失而消灭。因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抵押财产。

十二、被担保人透支期限届满不履行债务的，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乙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抵押物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十三、甲方若需提前终止本合约，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俟被担保人另行提供了经乙方认可的担保或被担保人销户后，本合约方可解除，但甲方对合约解除以前被担保人债务仍承担清偿责任。

十四、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牡丹贷记卡章程所依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章程的修改、对被担保人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利率的调整、被担保人中途换领新卡、被担保人人数的增减、被担保人信用额度的调整等情形而改变。

十五、本合约不因乙方与被担保人所签订的《牡丹贷记卡领用合约》的无效而无效。

十六、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本合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持卡人销户之日终止。依法需要登记的，则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十八、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合约未尽事宜另行约定补充条款作为本合约附件，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甲方提供抵押的抵押物清单如下：

抵押物名称

数量

质量

状况

所在地

评估价值

所有权权属

使用权权属

甲方(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发卡机构)：\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机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登记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篇十六**

抵押人：\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_\_\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

3、价值：\_\_\_\_\_\_\_\_\_\_。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账户，即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_\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_\_\_\_\_\_(签字)

签证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篇十七**

(甲方)贷款方(质押权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

(乙方)借款方(质押人)：\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立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乙方原因将自己购买的 物品数量重量大于或小于1克，向甲方作质押。

2、 甲、乙双方认可现在该物品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_\_\_\_\_\_\_ 元整。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_ 元整。

借款用途：\_\_\_\_\_\_  。

借款期限：\_\_\_\_\_\_\_\_年 \_\_\_\_\_\_ 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 \_\_\_\_\_\_\_月\_\_\_\_\_\_ 日止。

利息：\_\_\_\_\_\_ 借款利息、费用：\_\_\_\_\_\_借款月利息\_\_\_\_\_\_ %;综合费用(人民币)\_\_\_\_\_\_元整。借款同时缴清首期月利息、综合费用。不足日按足叁拾日月收取利息。

7、 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1%违约金。超三十日乙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8、 还款方式：乙方先将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一次性交给甲方现金或将现金打进甲方账户(卡上)，甲方归还该封存物品。

9、 保证条款：乙方保证该质押物品绝非盗抢或诈骗所得，属于合法正规购买，该质押物品无任何争议，质押物品非赝品。甲方占有质押物品时应封存由乙方签字手印。如封存完好无损，甲方归还时乙方不得有任何争议。质押期间甲方如丢失或损坏质押物品，甲方需对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按评估价值计算。

10、 乙方保证：

(一)乙方到期不能偿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乙方到期如数偿还了甲方的借款利息、综合费用时，甲方将质押物退还给乙方。本合同销毁，自行终止。

(二) 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三)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10、违约条件：乙方违约，甲方提前单方终止合同变该物品所得价款超过双方认定价值部分归甲方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不足认定价值乙方须向甲方补齐至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行使质押权。

11、本合同使用中华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